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7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同意补选段林庆先生为公司监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13日